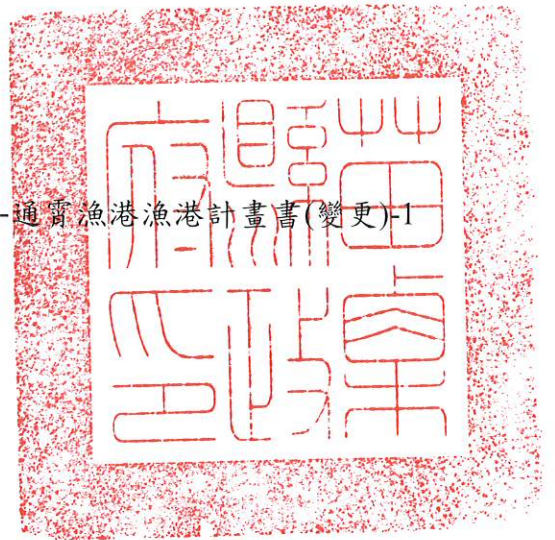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29180B號

附件：11301-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變更)1件，11301-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1件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通霄鎮「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及「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3項及第6條第2項。

三、本縣通霄漁港計畫係於101年9月公告，迄今已逾10年，為因應漁業、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及港區實際使用範圍與現行漁港區域不符情形實有辦理漁港區域變更之必要，以利港區管理效率。本次漁港區域變更，陸域部分主要將北防波堤北側保安林地及安檢所西側風力發電機維運用地劃出港區，並將未來港區淤砂暫時堆置區及其西側廢棄水池、港區東南側無名溪右岸用地劃入漁港區域，並配合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及港區現況設施位置調整陸域範圍線。而水域部分則考量本港近年淤砂問題嚴重，須藉由定期清淤或不定期緊急疏浚以維持航行水深，對當地漁船進出作業影響極大，故配合未來港口改善可能範圍調整水域範圍線，爰修正「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及「通霄漁港區域



劃定說明書」(草案如附件)。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70(孫先生)。

(四)傳真：037-328141。

(五)電子郵件：k587500@ems.miaoli.gov.tw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